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同意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本次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二）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作为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三）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综合确定。

（五）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质押担保情况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业务将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以为自身提供担保。在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形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所述额度范围内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减少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资产的管理成本，同时可以利用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开展质押融资业务，有效盘活存量金融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主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要在合作银行开设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资产与公司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回款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其它信贷产品用于对外支付款项或其他经营用途，随着质押资产

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会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二）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拟开展的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对金融资产的管理成本，有效盘活存量金融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同意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63,195.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5,726.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为 7,46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上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63,195.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1%。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55,726.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7,46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